

股票简称：无锡振华

股票代码：605319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 1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振华”、“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部分增长率及占比与实际数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君润”)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后减持的，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

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人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本公司股东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康盛”）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本公司股东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沅裕”）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及无锡康盛、无锡瑾沅裕承诺：

“1、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人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将做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的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四) 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

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六）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企业/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

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承诺：“如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学评估承诺：“如因大学评估过错致使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大学评估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

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系本公司自愿作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接受未能履行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3、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承担相应赔偿金额。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
-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君润、实际控制人钱犇、钱金祥、无锡康盛和无锡瑾沅裕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 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在本企业/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 如本企业/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企业/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企业/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企业/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滚存利润分配原则：若本次发行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六）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次利润分配的 20%。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确有必要对公司既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说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6 号”批复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8 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无锡振华”，证券代码“605319”。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 年 6 月 7 日

（三）股票简称：无锡振华

(四) 股票代码：605319

(五) 本次公开发发行后的总股本：20,000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000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5,000 万股

(八)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 上市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Zhenhua Auto Part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日期	2018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钱犇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陆藕东路188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于“汽车制造业”（C-36）大类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小类，具体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业。
联系电话	0510-85592554
传真	0510-85592399
电子邮箱	zqfwb@wxzhenhua.com.cn
董事会秘书	陶雷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钱金祥	男	中国	董事长	2021.3.10-2024.3.9

2	钱犇	男	中国	董事	2021.3.10-2024.3.9
3	钱金南	男	中国	董事	2021.3.10-2024.3.9
4	匡亮	男	中国	董事	2021.3.10-2024.3.9
5	张鸣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3.10-2024.3.9
6	张建同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3.10-2024.3.9
7	袁丽娜	女	中国	独立董事	2021.3.10-2024.3.9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陈晓良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2021.3.10-2024.3.9
2	吴磊	男	中国	监事	2021.3.10-2024.3.9
3	管晔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2021.3.10-2024.3.9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期
1	钱犇	男	中国	总经理	2021.3.10-2024.3.9
2	钱金方	男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2021.3.10-2024.3.9
3	匡亮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3.10-2024.3.9
4	王洪涛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21.3.10-2024.3.9
5	李晶	女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3.10-2024.3.9
6	丁奕奕	女	中国	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	2021.3.10-2024.3.9
7	陶雷	男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3.10-2024.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单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钱金祥	董事长	钱犇之父，钱金南、钱小妹二人之胞弟，钱金方之胞兄	无锡君润	2,409.05	12.05
2	钱犇	董事、总经理	钱金祥之子	无锡君润	4,473.95	22.37
3	钱金方	常务副总经理	钱金祥、钱金南、钱小妹三人之胞弟	无锡康盛	800.00	4.00
4	钱金南	董事	钱金祥、钱金方、钱小妹三人之胞兄	无锡康盛	79.50	0.40
5	钱小妹	-	钱金祥、钱金方二人之胞姐，钱金南之胞妹，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之母	无锡康盛	79.50	0.40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无锡君润持有公司股份 6,88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2%，是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1TB1E4XE
认缴出资	6,883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金祥
设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2 室

营业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无锡君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钱犇	有限	44,739,500	货币	65.00%
2	钱金祥	普通	24,090,500	货币	35.00%
	合计	-	68,830,000	-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钱犇、钱金祥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76% 和 9.03%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无锡君润持有公司 34.42% 股权。钱犇、钱金祥合计持有本公司 60.21%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的任免以及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主要由钱犇、钱金祥共同决定或实施实质影响。

钱金祥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钱金祥先生曾任杨市纯水设备厂车间主任、杨市医院塑料厂供销职员、胡埭仪表厂厂长、振华附件厂厂长、振华配件厂副厂长、振华有限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无锡君润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开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钱犇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Tasman International Academies（新西兰塔斯曼国际学院）毕业。钱犇先生曾任振华有限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无锡君润有限合伙人，无锡开祥监事，武汉恒升祥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方园执行董事、总经理，无锡亿美嘉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州君润执行董事、总经理，宁德振德执行董事、经理，上海恒伸祥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5,000 万股。本

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制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无锡君润	6,883.0000	45.8867	6,883.0000	34.41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钱犇	3,352.7000	22.3513	3,352.7000	16.763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钱金祥	1,805.3000	12.0353	1,805.3000	9.026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无锡康盛	959.0000	6.3933	959.0000	4.79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无锡瑾沅裕	2,000.0000	13.3333	2,000.0000	10.000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限售股合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无限售条件
总股本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57,318 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君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30,000	34.4150%
2	钱犇	33,527,000	16.7635%
3	无锡瑾沅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10.0000%
4	钱金祥	18,053,000	9.0265%
5	无锡康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0,000	4.7950%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91	0.059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96	0.0022%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2	0.002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82	0.0020%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68	0.0019%
11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3,768	0.0019%
	合计	150,139,487	75.0697%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1.22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5,000,000 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45,000,000 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656 股，放弃认购金额 7,360.32 元；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118,735 股，放弃认购金额 1,332,206.70 元，合计放弃认购数量 119,391 股，放弃认购金额 1,339,567.02 元，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 0.24%。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6,100.0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60 号）。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一）发行费用总额为 5,719.40 万元（不含税金额），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不含增值税，万元）
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	3,78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36.79
律师费用	267.9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1.70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59.97
费用合计	5,719.40

(二)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 1.14 元/股 (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本次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0,380.60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市盈率：22.98 倍 (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34 元/股 (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49 元/股 (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4307 号）。2021 年 1-3 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3,559.15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78.3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86.0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342.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63.80 万元，较 2020 年 1-3 月增加 320.89%。2021 年 1-3 月经营数据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盈利水平大幅下降所致。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

公司预计 2021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72,500-77,500	54,687.46	增长 32.57%-4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5,620	3,464.40	增长 47.79%-6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0-5,250	2,992.94	增长 58.71%-75.41%

上述业绩预计中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预计订单初步测

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截至，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52176208655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32050161493800001052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2005018800013386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03004572717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其结算制度和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池惠涛、袁业辰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违反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池惠涛、袁业辰
联系人	池惠涛
联系方式	021-38676075
项目协办人	刘实
项目组成员	李瑞峰、杨可意、顾铭祺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4日